

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聘任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 2021 年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洪卫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路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颜苏' (Yan Su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颜 苏

2021年4月21日